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谈运辉，男，1976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江西省瑞昌市。因犯盗窃罪，于2002年12月16日被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有前科。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谈运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谈运辉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5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039.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未履行人民币14000元，本次提请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

该犯有一次前科，合计提请减刑幅度扣幅十五日。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谈运辉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十五日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谈运辉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谈运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0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陈中青，男，1974年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2021）闽0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中青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5000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31年2月23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2021）闽刑终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31年2月23日止。2021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保洁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57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本次提请减刑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

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合计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陈中青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三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中青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中青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0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唐代艳，男，1978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2006年7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4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系前科且系累犯。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2015）连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代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30年3月30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3日作出（2016）闽08刑终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30年3月30日止。2016年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19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2020年6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72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36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0月30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63.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762.9分，合计获得3426.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44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累犯且有一次前科；涉毒原判十年以上，合计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二个月十五日。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唐代艳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十五日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代艳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代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0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查正中，男，1982年2月6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于2017年8月7日被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2018年10月3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闽0823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正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责令被告人查正中等3人共同退赔被害人李协会等33人共计人民币568809元。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8年11月13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闽08刑终262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2021）闽0823刑初91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查正中的定罪量刑部分，以被告人查正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万元，发还上诉人查正中等3人在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共计人民币568809元给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良好。

4.劳动改造：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安全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540.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全部缴纳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1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查正中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查正中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查正中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1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饶新红，绰号“饶八生”，男，1964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1991年6月8日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1995年1月25日刑满释放；因犯抢劫罪于1995年8月31日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1999年1月6日刑满释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4年8月15日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该犯是主犯，涉毒，有前科，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7日作出(2016)闽08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新红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撤销长汀县人民法院（2014）汀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饶新红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起至2032年2月8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2017）闽刑终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6月2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31年6月8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良好。

4.劳动改造：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5.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984分，合计获得32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268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该犯系涉毒犯罪原判十年以上，系毒品主犯，有一次前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十五日。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饶新红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新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饶新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1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黄葱江，男，1987年3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葱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8刑终3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4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3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2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6.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黄葱江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葱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葱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1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官丽雄，男，1990年1月6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翁源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42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丽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12日止。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官丽雄赃款人民币206300元，由扣押机关返还给被害人。2020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36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7个月， 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良好。

4.劳动改造：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2833.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45.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考核分2520.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6.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有结案通知书。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官丽雄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官丽雄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官丽雄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1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江文，男，197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作出(2015)宁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文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期自2014年12月12日起至2028年6月11日止。2016年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56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6个月，2018年9月27日送达。2020年6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73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7个月，2020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37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7个月，2022年5月27日。现刑期至2026年10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良好。

4.劳动改造：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27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89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考核分243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6.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有发票；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江文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四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1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蔡志峰，男，1990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5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峰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2021）闽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2030.4分，兑换表扬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蔡志峰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志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1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荆伟，绰号“阿伟”，男，1976年3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颍上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销售赃物罪，于2006年1月16日被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同年2月28日刑满释放。有前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荆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刑期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2028年11月14日止。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30日，福建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88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5月27日，福建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36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9月1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1.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886.5分，合计获得3347.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2572.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

因毒品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犯罪前科，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十五天。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荆伟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十五日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荆伟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荆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1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叶思明，男，1990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捕前系农民。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2019)闽0781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思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2021年5月1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同时邵武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闽07刑终196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2019）闽0781刑初2号刑事判决第四项，即被告人叶思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处原审被告人叶思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2028年5月16日止。2019年1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3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0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技术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820分，合计获得3096.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2508分。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叶思明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思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思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1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林文星，男，1988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务工。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闽0823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文星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九万八千八百八十八元，依法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31年2月2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2021)闽08刑终6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2020)闽0823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中对上诉人林文星的定罪部分和第（二）项；二、撤销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2020)闽0823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中对上诉人林文星的量刑部分；三、上诉人林文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刑期自2020年5月30日起至2030年8月29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文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3501.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6000元；本次提请向上杭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96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7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林文星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文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1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李志杰，男，1991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五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42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扣押在案的556000元由扣押机关予以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12日止。2020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3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月12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2.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282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72.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考核分251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56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李志杰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志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1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赖长青，男，1973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821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长青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扣押的人民币一万二千五百三十元抵扣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五千四百七十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2022）闽08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4月15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2053.4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8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597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赖长青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三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长青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长青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2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曹旭晖，男，1989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闽0825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旭晖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17日曹旭晖被解回重审，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浙1082刑初605号刑事判决，以曹旭晖犯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前罪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9年1月24日止，2020年10月19日解回收押。2022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79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曹旭晖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1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8年6月2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01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18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考核分16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计扣分。

该犯财产刑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曹旭辉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旭晖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旭晖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2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林金潭，男，1982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潭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5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437.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该犯财产刑尚未缴纳，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林金潭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潭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金潭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2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涂仕欣，曾用名涂学老，男，1984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825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仕欣犯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29日起至2029年7月28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2022）闽08刑终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部分。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因原判决未对长汀县公安局查封扣押在案的本案四被告人的涉案财物作出处理，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日作出（2021）闽0825刑初252号之一刑事判决，长汀县公安局扣押被告人涂仕欣的1399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长汀县公安局扣押的闽FXC881号奔驰牌小车，对属于被告人涂仕欣的50%价款予以没收。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06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涂仕欣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涂仕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仕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2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刘培华，男，1982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湖北省天门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5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培华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28年8月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2021）闽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流转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9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刘培华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培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培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2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谢传侑，男，1960年5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江西省赣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2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传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9年4月12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73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该犯系对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谢传侑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传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传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2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赖琼琦，男，1987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4年8月8日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2014年9月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20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琼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责令被告人赖琼琦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240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5刑终7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漏罪，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闽0504刑初174号刑事判决，被告人赖琼琦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与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7年10月11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79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日，2022年1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4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1.5分，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915分，合计考核分2156.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得1608分。违规2次，累计扣3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有犯罪前科一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日。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赖琼琦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十五日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琼琦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琼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2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廖真宁，男，1985年6月4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7日作出(2022)闽0821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真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被告人廖真宁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闽08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遵守监规：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315.1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7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七万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廖真宁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三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真宁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真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2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王小东，男，1993年12月4日出生，小学文化，汉族，住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捕前系务工。曾因吸毒，于2017年被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0年5月2日起至2035年5月1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0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3745.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6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5月23日殴打罪犯林中灵扣考核分2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提请拟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毒品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考核期内有严重违规被一次性扣20分以上。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王小东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小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2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黄龙杰，男，2000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清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闽0423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龙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生产辅助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1622.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已向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黄龙杰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四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龙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龙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2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王成龙，男，1997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灵璧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闽042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8年11月14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20）闽04刑终13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42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判处上诉人王成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4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80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5月1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011分，合计获得2332.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170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王成龙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成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3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蔡思源，性别男，2001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务工。2020年4月9日因殴打他人被行政拘留十四日并处罚款四百元。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2021）闽05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思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20年10月6日起至2035年10月5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2899.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蔡思源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思源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思源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3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汤德胜，男，1988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殴打他人，于2010年11月30日被泉州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600元。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2018）闽0583刑初1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德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八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责令被告人汤德胜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七千五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4月7日起至2032年12月6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闽05刑终969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汤德胜的判决。2019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3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6月6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72.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2823.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95.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考核分2517.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9500元。

该犯系毒品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汤德胜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德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德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3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王磊，男，1979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涟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8）闽05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起至2031年7月27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刑终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3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1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2805.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64.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考核分248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毒品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王磊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3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郑斌，男，1995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岩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4年5月6日起至2029年5月5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8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4刑更15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6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7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3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0月5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生产辅助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284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1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考核分254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

该犯系毒品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郑斌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3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左哲函，男，2003年6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7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3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哲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被告人左哲函与同案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郭明经济损失人民币18379.5元。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204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379.5元；其中本次已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18379.5元。

该犯系被判处三罪以上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左哲涵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四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哲函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左哲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3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吴进忠，男，1992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进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遵守监规：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学习情况：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劳动改造：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482.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吴进忠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三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进忠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进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3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陈长雄，男，1963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3月26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1年1月18日刑满释放；于2012年3月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2年9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鼓刑初字第6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长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扣押在案的毒资人民币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3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日作出（2013）榕刑终字第1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3月27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4刑更13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8月27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4刑更12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9月29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4刑更8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8月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3162分，合计获得331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9月29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289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判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毒品犯罪十年以上、前科1次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前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十五日。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陈长雄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一个月十五日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长雄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长雄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3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胡晓丰，男，1990年6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湖南省临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2018)闽08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晓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胡晓丰等13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廷贵、黄均才经济损失人民币1055364元（已赔付或预缴赔偿款人民币43000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32年12月13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43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胡晓丰的上诉，维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8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胡晓丰的刑事判决。2019年5月1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7月13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79.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3121.2分，合计获得3800.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2786.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为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55364元，已履行475000元。历次减刑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本次减刑已履行114226.33元（2019年9月20日缴纳）。2023年7月13日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胡晓丰已履行117226.33元（于2019年9月20日交114226.33元,2021年7月21日交3000元），胡晓丰与其他被执行人已合计赔偿数191832.74元。

该犯系因故意犯罪致人死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胡晓丰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晓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晓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3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杨昌鑫，男，土家族，初中文化，1989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鹤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鑫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杨昌鑫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9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字157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5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帮厨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 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 2月29日累计获2042.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 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提请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杨昌鑫忠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鑫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昌鑫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3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周浪，男，汉族，小学文化，2003年6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金沙县，捕前系无职业。该犯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2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1月2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帮厨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 1月20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478.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扣分。

该犯系对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周浪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浪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4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邱伟斌，男，1999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2020）闽0825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伟斌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78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0月18日止。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7.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015.1分，合计获得2222.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693.3分；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1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邱伟斌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伟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伟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4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侯志伟，男，1988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林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2）0213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志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677.6分，兑换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间违规1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侯志伟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三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志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侯志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4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曹景帅，男，2002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山东省嘉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1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景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追缴被告人曹景帅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在遵守监规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在参加“三课”学习方面：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良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810.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曹景帅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景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景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4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叶四七，男，1990年2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和住址均为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捕前系务工。曾因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8月18日被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5年1月1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闽0821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四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闽08刑终111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2021）闽0821刑初386号刑事判决第三项，撤销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2021）闽0821刑初386号刑事判决第一、二项，即对被告人叶四七的定罪量刑部分，以上诉人叶四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在遵守监规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在参加“三课”学习方面：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成绩良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74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全部缴纳完毕。

该犯有前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15日。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叶四七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十五日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四七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四七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4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邓雁龙，男，1981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作出(2013)岩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雁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邓雁龙等2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熊建华等2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昌华的各项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03987.44元，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忠的各项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4014.19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8月29日至2027年8月28日止。201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26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4刑更2291号刑事裁定，减去其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2018）闽04刑更1195号刑事裁定，减去其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2020）闽04刑更513号刑事裁定，减去其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4刑更183号刑事裁定，减去其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3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28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854分，合计获得336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253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完毕。

该犯故意犯罪致人死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邓雁龙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雁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雁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4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陈绍金，男，1999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大专在读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现住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不服判决，提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闽08刑终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监规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在参加“三课”学习方面：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成绩良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407.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陈绍金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绍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4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魏鸣山，男，1993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7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鸣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没收被告人魏鸣山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51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5日止。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在遵守监规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在参加“三课”学习方面：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良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092.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魏鸣山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三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鸣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鸣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4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曹志华，男，1963年8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江西省余干县，捕前系务农。曾因犯滥伐林木罪于2012年3月8日被江西省万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系有前科。

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2018)闽0430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志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追缴被告人曹志华等3人非法所得人民币20665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请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闽04刑终293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刑期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止。2018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78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日，现刑期至2024年10月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自书认罪悔罪书，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832分，合计获得1991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154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曹志华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十五日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志华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志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4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官德彬，男，1997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424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德彬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撤销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2021）冀0123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官德彬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缓刑四年的缓刑部分，与后罪被告人官德彬犯偷越国（边）境罪所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止。2022年4月15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在遵守监规方面：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在参加“三课”学习方面：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良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28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有结案通知书。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官德彬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官德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官德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4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郑俊强，男，1999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7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俊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追缴被告人郑俊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在遵守监规方面：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在参加三课学习方面：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良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13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被告人郑俊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郑俊强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俊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俊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5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龙见强，男，1981年2月22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锦屏县，捕前系务工。曾因赌博，于2015年8月3日被晋江市公安局处以罚款人民币三百元。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见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被告人龙见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19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733.2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7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龙见强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三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见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龙见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5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沈耿鸿，男，1989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闽0821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耿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总和刑期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被告人沈耿鸿等3人退出伙同他人诈骗所得赃款人民币18271元，发还被害人；责令被告人沈耿鸿等2人退出伙同他人诈骗所得赃款人民币214181元，发还被害人（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沈耿鸿赃款人民币3279元）；责令被告人沈耿鸿退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流转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3805分，表扬6次；违规3次，累计扣13分。

该犯已退赔人民币19151.59元、该犯同案已缴纳共同退赃人民币46352.45元；本次呈报已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3100元,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3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沈耿鸿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耿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耿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5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郇庆收，男，1987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捕前系个体工商户，该犯无前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4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郇庆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至2025年1月3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25年1月3日止。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3342，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分3分。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郇庆收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的建议。

罪犯郇庆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郇庆收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郇庆收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5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黄俊文，男，1996年5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俊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没收被告人黄俊文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止。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1067.6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黄俊文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二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俊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俊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5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文艺霖，男，2002年8月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9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艺霖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宣判后，该犯部分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闽05刑终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2114.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500元。拟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文艺霖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文艺霖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文艺霖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5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杨焕群，绰号光头、参宝、昌保，男，1972年8月12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住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岩刑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焕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杨焕群等十三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长明、李丙菊、张宏军的经济损失共人民币167062.55元。刑期自2012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宣判后，该犯及部分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3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6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杨焕群的上诉，维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岩刑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杨焕群的判决。2013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4刑更5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2017年12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4刑更21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4刑更14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1月19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9.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302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71.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考核分269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4700元。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杨焕群等被执行人共已履行74700元。

该犯系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杨焕群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焕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焕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5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毛杜林，外号“毛毛”，男，1992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捕前无业。曾因犯诈骗罪，于2010年10月29日被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闽0423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杜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毛杜林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以及扣押的赃款人民币十二万元，由扣押机关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4刑终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毛杜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534.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十六万元；本次向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该犯系有犯罪前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日。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毛杜林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十五日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杜林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杜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5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龙江立，男，1993年1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江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龙江立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1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21)闽0582刑初2143号刑事判决第二、第三项即没收作案工具和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撤销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21)闽0582刑初214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上诉人龙江立的量刑部分；上诉人龙江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龙江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2229.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500元。本次提请已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龙江立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江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龙江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5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涂佳昇，男，1985年8月4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职工。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2021）闽0821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佳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2021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2857.5分，表扬3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2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1年12月23日因殴打他犯扣考核分30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该犯考核期内存在重大违规，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涂佳昇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涂佳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佳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5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傅子文，男，1970年7月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10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子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7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2年1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0月23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3.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1874.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398.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考核分1535分。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傅子文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四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傅子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子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6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纪志强，男，1992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盗窃于2012年9月21日被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行政拘留七日；又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3年3月7日被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3年7月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2021）闽0504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志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止。宣判后，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对被告人董志聪、纪志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量刑明显不当；对被告人纪志强刑期执行期间计算确有错误为由提起抗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83号刑事裁定，裁定如下：一、撤销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2021）闽0504刑初40号刑事判决。二、发回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重新判决。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1）闽0504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志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宣判后，该犯及部分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325号刑事判决，维持该犯在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2021）闽0504刑初220号的刑事判决。2023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良好。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923.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该犯有1次前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日。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纪志强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二个月十五日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纪志强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纪志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6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邓丽勇，男，1997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丽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追缴被告人邓丽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643.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邓丽勇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四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丽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丽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6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詹阳堡，男，1991年1月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2022)闽0424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阳堡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3日止。扣押在案的被告人詹阳堡预退违法所得100000元，没收其违法所得70000元，余款30000元扣缴承担的罚金。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2022)闽04刑终22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詹伟鑫撤回上诉。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413.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詹阳堡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四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阳堡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阳堡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6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王明明，男，1990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5日作出(2022)闽0504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2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被告人王明明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未随案移送），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021.5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王明明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三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明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6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蔡文炳，男，1990年6月17日出生，中专文化，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文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许鸿权、蔡文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307.5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蔡文炳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三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文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文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6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戴恒康，男，1999年12月24日出生，初中文化，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1）闽0424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恒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被告人戴恒康主动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5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宁化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9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闽04刑终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37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10500元，本次拟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戴恒康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三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恒康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恒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6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曾志伟，男，1989年7月25日出生，初中文化，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志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曾志伟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4年10月4日止。2022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449.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曾志伟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四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志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志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6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陈嘉琦，男，2000年3月17日出生，高中文化，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嘉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陈嘉琦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112分，表扬3次；考核期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陈嘉琦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嘉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嘉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6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张来兴，男，1955年9月27日出生，小学文化，汉族，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莘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来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419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张来兴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二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来兴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来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6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谭伟，男，1983年6月25日出生，初中文化，汉族，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捕前系经商。曾因犯强奸罪，于2015年7月27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7年11月8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8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0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4058分，表扬6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谭伟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谭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7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彭亿坤（曾用名彭麒炜），男，2002年1月2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9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5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亿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被告人彭亿坤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审理期间，上诉人彭亿坤以服从法院判决为由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2022）闽05刑终916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彭亿坤撤回上诉。2022年8月3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3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607.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7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彭亿坤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四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亿坤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亿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7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秦青林，男，1998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重庆市万州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青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被告人秦青林向法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连同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41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人秦青林的上诉，维持原审对秦青林的定罪量刑。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984.8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秦青林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青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秦青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7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黄和黑(曾用名黄头仔），男，1960年1月7日出生，汉族，文盲，住福建省南安市丰，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和黑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1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5刑终936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0）闽0583刑初50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黄和黑量刑部分的判决。以上诉人黄和黑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月7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9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3945.5分，表扬6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黄和黑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和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和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7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范永军，男，1989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林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2）闽0213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永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1481.5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范永军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二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永军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永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7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季加福，男，1986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2）闽07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加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6日止。2022年4月15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2157.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904.16元。本次提请拟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44095.84元。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强制执行，该院已划拨被执行人季加福银行存款5904.16元，剩余款项尚未执行到位。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季加福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季加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季加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7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张永泉，男，1977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闽0821刑初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泉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17日止。2022年1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244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张永泉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永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7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张元铁，男，1970年4月19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7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元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止。2023年2月23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984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张元铁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二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元铁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元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7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张剑峰，男，1976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作出（2017）闽0322刑初6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剑峰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闽03刑终527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2017）闽0322刑初605号刑事判决中关于被告人张剑峰的判决。刑期自2016年12月6日起至2026年4月5日止。2018年11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0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23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3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2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3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3月5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安全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874分，合计获得313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3月3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25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张剑峰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剑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剑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7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陈木寅，绰号“阿木”，男，1993年9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5日作出（2023）闽0503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木寅犯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没收被告人陈木寅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596分；无违规扣分。

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扣减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陈木寅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一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木寅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木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7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王六刚，性别男，1976年11月9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住贵州省松桃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岩刑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六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王六刚与同案被告共13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7062.55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3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61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该犯的判决。刑期自2012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2013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133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6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99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49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3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22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3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2月19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3.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823.3分，合计获得3307.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3月3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25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000元；其中历次减刑已缴纳10000元，本次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000元。2023年9月11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王六刚与其它被执行人共已缴纳66700元。

该犯系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王六刚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六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六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8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李志腾，绰号“李腾狗”，男，1975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2000年5月24日因犯盗窃罪、销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5年4月8日因赌博被罚款500元，收缴赌资150元。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19）闽0821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罚金人民币45000元，责令被告人李志腾等三人退出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9100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审理期间，上诉人自愿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2020）闽08刑终18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李志腾撤回上诉。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4491.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其中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赔偿款人民币30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2023年10月25日福建省长汀县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李志腾罚金执行到位1000元。

该犯系有前科、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十五日。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李志腾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十五日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腾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志腾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8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林伟政，男，1994年3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17日止。2022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27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林伟政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四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政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伟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8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陈剑钦，男，1995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剑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被告人陈剑钦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2022）闽05刑终421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8月3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3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6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13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陈剑钦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四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剑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8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郑华云，男，1977年1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9）闽0881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华云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止。2019年4月1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2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13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7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53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13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流转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2426分，合计获得2757.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7月27日至2024年2月，获211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郑华云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华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华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8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徐少伟，男，1972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遂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少伟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5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440.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徐少伟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少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少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8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曾海华，男，1991年4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海华犯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曾海华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635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18）闽0582刑初2261号刑事判决第十二项，判处原审被告人曾海华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曾海华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19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5004.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5次，累计扣41分。

该犯未履行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本考核期拟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五百元。2023年7月15日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至2023年7月15日被执行人曾海华未通过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缴纳相应罚金或违法所得。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且在考核期内有5次违规行为，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曾海华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海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海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8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黄复青，男，1990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闽清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诈骗他人财物2008年8月17日被闽清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闽0124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复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复青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黄复靑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予以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2021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生产辅助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897.5分，表扬4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违法所得人民二十万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黄复青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复青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复青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8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陈培伟，绰号“鸭子”，男，1992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5日作出(2023)闽0503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培伟犯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没收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遵守监规：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学习情况：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劳动改造：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6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陈培伟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一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培伟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培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8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袁飞川，男，1998年10月19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住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飞川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袁飞川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学习情况：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劳动改造：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2030.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共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袁飞川已履行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袁飞川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三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飞川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飞川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8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唐信强，男，1986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湖南省临武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2022)闽0213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信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450.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一万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唐信强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四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信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信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9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翁建立，男，1992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闽0821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建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预缴）；被告人翁建立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审理期间，上诉人自愿撤回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8刑终11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翁建立撤回上诉。2022年4月15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192.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翁建立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建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建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9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兰思养，男，1991年1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闽082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思养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8刑终33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该犯的判决。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2926.9分，表扬4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本次提请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目前执行到位财产人民币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兰思养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四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思养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思养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9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钱钱，男，1991年7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8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钱钱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20日止。2022年8月3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3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435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4次，累计扣8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钱钱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一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钱钱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钱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9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陈奇煌，男，1992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强奸罪于2008年3月被大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9年8月刑满释放。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9日作出(2012)大少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奇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2年3月7日起至2028年3月6日止。2012年10月2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3月2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三刑执字第8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6年7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4刑更17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2018年4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4刑更5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4刑更9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1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0月6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3345分，合计获得380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得2958.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陈奇煌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四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奇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奇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9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陈斌，男，1995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821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总和刑期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斌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五百六十三元七角（含被告人陈斌工行卡的163.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陈斌退出赃款人民币一百元（被告人陈斌农行卡上的），予以发还被害人许水水。刑期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搬运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3171.6分，表扬5次；违规2次，累计扣7分。

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63.7元,退出赃款人民币1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陈斌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9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黄坤盛，男，1972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坤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1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搬运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197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减刑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黄坤盛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四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坤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坤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9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莫钦，男，汉族，初中文化， 1994年1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雷州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9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莫钦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帮厨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 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 2月29日累计获2430.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 1次，无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莫钦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莫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莫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9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苏林艺，男，汉族，初中文化，1994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林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帮厨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 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 2月29日累计获1476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 2次；共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5分。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苏林艺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三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林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林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9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杨忠，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7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6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止。2021年7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炊事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 2月29日累计获3091.6分，表扬 4次；共违规扣分3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杨忠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29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钟贤生，男，1948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821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贤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8刑终11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钟贤生撤回上诉。2022年4月15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该犯为老年犯，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改造。

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1485分，表扬2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 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9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检察人员会上听取了永安监狱对罪犯钟贤生提请减刑及建议对该犯减刑一个月的建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贤生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贤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4月29日

                                300